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16 号

罪犯罗凤芹，女，1982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五监区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4 日作出(2016)云 05 刑初 3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凤芹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以(2017)云刑终 915 号刑事判决，改判为罗凤芹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凤芹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4月30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17 号

罪犯罗秀琼，女，1983 年 5 月 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6）云 25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秀琼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罗秀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以（2017）云刑终 14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8 年 01 月 0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秀琼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4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18 号

罪犯段贵聪，女，1987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贵聪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段贵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以 (2018)云刑终 38 号刑事裁定，准许段贵聪撤回上诉，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刑缓刑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3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贵聪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5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19 号

罪犯热孜亚木·艾买提，女，1990年4月19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巴楚县人，文盲，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3日作出(2017)云01刑初35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2日以(2018)云刑终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刑期自2018年3月13日起。于2018年04月0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死缓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热孜亚木·艾买提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6月05日